

澎湖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

105年12月15日府行法字第1051305154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

113年9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313032791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並修名稱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為經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、私立幼兒園、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。

第三條 前條學校、機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，得向本府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。
- 三、特殊教育之宣導、研究及推展。
- 四、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。
- 五、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。
- 六、特殊教育輔具、教具等之研發及推展。
- 七、其他有助於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助者應填具計畫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立案證明及相關文件，函報本府提出申請。

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：

- 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。
- 二、實施內容。
- 三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四、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。
- 五、申請其他機關單位補助之金額。
- 六、預期效益。
- 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活動依辦理時程分二次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辦理一至六月份期間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辦理七至十二月份期間之活動，於當年度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：

一、逾前條所定申請期限。

二、申請文件不符前條規定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第六條 本府為審查申請獎助案件，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，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。

審核時以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活動優先獎助。

獎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。

第七條 經核准受領獎助者，應依本府公文備領據請款，並按指定用途使用。同一案件申請本獎助並同時向其他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、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獎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受獎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週內，檢具支出憑證、執行成果報告（含電子檔）報本府核銷。

前項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獎（補、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獎（補、捐）助金額。

受獎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獎助比例繳回。

第九條 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；對辦理成效優良者，予以獎勵。

對獎助款之運用，應視獎助事項之性質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獎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；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單位停止獎助三年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